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.50 元/股。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文传媒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、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、2018 年 11 月 24 日、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中文传媒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3）、《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5）及《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7）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，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前景充满信心，同时为稳定投资者预期，提振投资者对资本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，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 15.00 元。

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。

二、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；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中文传媒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8）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（除权除息日）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.50 元/股，具体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-每股的派息额（即 $14.50=15.00-0.50$ ）。

根据《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调整价格上限后，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 亿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14.50 元/股的条件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 4,137.9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